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嘉兴**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手续。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否则，会议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须现场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4日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出席人员：2025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9月24日）的9:15-15:00。

八、会议程序：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审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1 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02 修订《公司章程》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9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消监事会、免去钱辰斌先生与陈宇先生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制度修订、制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相关制度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拟修订《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9名，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保持3名不变。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候选人资格，现提名吴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吴明先生简历》

**吴明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乙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镀膜部经理及资深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5月入职蓝特光学，历任平板光学事业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蓝特光学副总经理。